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4〕20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0 万元，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该衔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任务清单
2.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金额 (万元)	任务清单
福鼎市 农业农村局	340	用于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开发公益性岗位，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 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		34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4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。通过加强项目监管,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				
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 目标值
绩 效 指 标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≥900 户
			脱贫户发展产业 (项目) 个数	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	≥1 项/户
		成本 指标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	支持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 (或项目) 补助资金	≤1 万元
			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	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 (稳定就业半年以上) 就业补助资金	5000 元/人
		质量 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 (%)	使用合规资金数/总资金数	100%
			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 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	无
			返贫率 (%)	返贫户数/总脱贫户数	0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 (%)	脱贫户满意情况	≥90%